南京市鼓楼区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信访事项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和编号** | **受理编号及举报内容**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 |
| 第三批18号 | D3JS202410210037，南京市鼓楼区龙树路与龙云路交界处贵州黄牛肉火锅店，举报人家住芳草园小区园区气味明显。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安装除味装置和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施。  2.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清洗，确保正常运行。  3.该店于10月23日上午安装了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施。  4.要求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做好维护保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经营期间关闭东侧窗户，避免火锅异味扰民。  4.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落实长效管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1.2024年10月23日上午，店家安装完成德力通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施，同时，店内使用一台352牌空气净化器，用于去除室内甲醛、异味等。  2.该店铺已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最近两次油烟清洗记录为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7月9日。  3.该店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安装了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施。随机调取了该店铺的油烟工况在线监测数据，设备运行未出现异常。  4.凤凰街道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该店铺进行巡查，根据巡查记录，店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营运期间关闭东侧靠居民楼一侧窗户，督察至今，未出现火锅味道影响芳草园小区居民的情况。  5.凤凰街道召开居民协调会，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取得居民理解。 | 是 |
| 第五批50号 | D3JS202410230002，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道龙园西路9号城市假日9幢3单元楼下存在一个建筑垃圾堆放点，在清理过程中扬尘较大，对小区住户产生较大影响。请求该建筑垃圾存放点搬离。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区城管局要求城市假日小区物业管理方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袋装化，定期清拖，垃圾转运时配合洒水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并安排专人对堆放点周边进行冲洗，提升堆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最大程度降低扬尘对居民影响。  2.建立健全与群众交流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关切。 | 1.区城管局要求城市假日小区物业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小区物业积极落实建筑垃圾袋装化要求，定期清拖垃圾，垃圾转运时配合洒水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并安排专人对堆放点周边进行冲洗，有效提升堆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最大程度降低扬尘对居民影响。凤凰街道日常巡查，该堆放点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积尘。  2024年11月2日上午，凤凰街道、白云园社区、城市假日小区物业、小区业委会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居民议事会，商讨该垃圾堆放点搬离事宜。因参会各方意见不统一，会议未达成共识。2024年11月4日，城市假日业委会在小区公示栏，向业主公示《城市假日小区建筑垃圾堆放点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1月30日凤凰街道物业办、白云园社区开始在小区跑票，针对垃圾堆放点的5个备选方案，逐户登记业主意见。小区共计456户居民，有389户参与了投票，投票参与率为85.3%，其中有289票选择方案二，投票率为74.2%，最终确定方案二原址不动，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堆放点正常使用。  2.在建筑垃圾清拖前，通过小区微信群提前告知业主，取得业主理解和支持。 | 是 |
| 第六批50号 | X3JS202410240028，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53号小区商铺违法开设餐饮门店的问题。和燕路53号—58、59商铺位于和燕路53号紫郡兰园二期12栋下方，未设置专门烟道，开设餐饮门店，造成污染。和燕路53—48、49商铺，在住宅楼底开设经营烧烤门店，产生油烟，噪音等问题。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要求和燕路53—48、49室世琛餐饮于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噪声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3.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1.2024年10月25日，小市街道组织鼓楼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期间，鼓楼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沙县小吃、黄福记面馆、南京世琛餐饮有限公司3家餐饮店进行油烟和噪声排放监测；3家餐饮店油烟排放达标，南京世琛餐饮有限公司风机噪声超标2分贝。2024年11月25日，该店自行拆除了位于店铺大门玻璃幕墙处产生噪音的风机，完成噪声治理。  2.小市街道已加强对4家餐饮店的巡查，根据巡查记录，黄福记面馆于2025年4月更换到和燕路53-60号原品香斋面馆地址，使用原品香斋面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南京世琛餐饮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初停止营业。沙县小吃及和州小笼包店正常营业中。  3.上述餐饮店（和州小笼包不产生油烟）在营业期间均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根据巡查记录，油烟净化器均正常运行，未出现异常。  4.小市街道就餐饮油烟、噪声问题与居民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是 |
| 第九批58号 | X3JS202410270007，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紫郡兰园一期一栋属于商住综合楼，楼下商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有关部门违规向和燕路55—4商铺发放餐饮营业执照开烧烤店，产生的油烟、异味严重扰民。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加强日常巡查，关注该处经营业态。  2.加强部门联动，从源头管控餐饮油烟、异味扰民。  3.建立健全与群众交流机制，及时回应关切。 | 1.2024年10月24日，小市街道对新疆阿米娜餐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处于停业关闭状态；2024年10月28日，小市街道组织鼓楼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新疆阿米娜餐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仍处于停业关闭状态；2024年10月29日，该餐厅向鼓楼区数据局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2024年11月3日，小市街道现场检查时该店未营业；2024年11月26日，该店注销完毕。2025年6月，该地址新开一家理发店，目前正常营业中。  2.小市街道就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与群众现场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是 |
| 第十一批83号 | X3JS202410290024，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97号，金良酸菜鱼、云南里等多家餐饮店污染严重。1.采用明火烹饪，存在安全隐患；2.排污与居民共用管道，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3.中午和晚上，厨房噪音扰民；4.一楼晚上食客吵闹，影响居民学习生活。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要求5家餐饮店立即清理隔油隔渣池，疏通小区污水管道。截至10月31日，5家餐饮店隔油隔渣池油污及小区管道已完成清理和疏通。  2.华侨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小羊村、重庆鸡公煲、丽哲烧烤等3家餐饮店于11月7日前完成隔油隔渣池规范设置。  3.鼓楼生态环境局下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小羊村、重庆鸡公煲、丽哲烧烤等3家餐饮店于11月7日前完成噪声治理。  4.华侨路街道约谈5家餐饮店经营人，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提醒食客，避免大声喧哗扰民。同时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监督。  5.加强餐饮店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同时建立健全与群众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回应诉求。 | 1.2024年10月31日，5家餐饮店隔油隔渣池油污及小区管道已完成清理和疏通。  2.2024年11月2日华侨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小羊村、重庆鸡公煲、丽哲烧烤等3家餐饮店于2024年11月7日前规范设置隔油隔渣池。2024年11月7日，小羊村、丽哲烧烤、重庆鸡公煲均已完成隔油隔渣池规范化设置。  3.2024年10月30日鼓楼生态环境局下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小羊村、重庆鸡公煲、丽哲烧烤等3家餐饮店于11月7日前完成噪声治理。截至2024年11月7日，小羊村更换降噪风机、重庆鸡公煲转变业态停用风机、丽哲烧烤包裹油烟管道，均已完成噪声治理工作。  4.2024年11月1日，华侨路街道约谈5家餐饮店家经营人，要求店家做好管理工作。店家在店内张贴禁止喧哗标识，并及时提醒食客降低音量。  5.华侨路街道加强对5家餐饮店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开展白天、夜间线下巡查工作，督察至今现场未发现油烟、噪音、食客大声喧哗问题。  6.华侨路街道现场电话联系居民，就信访问题进行答复，将处理结果告知住户居民。 | 是 |
| 第十二批91号 | X3JS202410300005，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道龙园西路9号城市假日9幢3单元，楼下存在一个建筑垃圾堆放点，在清理过程中扬尘较大，对小区住户产生较大影响，居民诉求是请求该建筑垃圾存放点搬离。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2024年11月2日上午，凤凰街道、白云园社区、小区物业、小区业委会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居民议事会，商讨该垃圾堆放点搬离事宜。因参会各方意见不统一，会议未达成共识。凤凰街道后续将指导小区业委会组织全体业主投票，以决定该堆放点是否搬离。  2.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袋装化，及时清拖，垃圾转运时配合洒水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并安排专人对堆放点周边进行冲洗，提升堆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最大程度降低扬尘对居民影响。  3.建立健全物业与业主交流沟通机制，建筑垃圾清拖前提前告知业主，争取业主理解和支持。 | 1.2024年11月2日上午，凤凰街道、白云园社区、城市假日小区物业、小区业委会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居民议事会，商讨该垃圾堆放点搬离事宜。因参会各方意见不统一，会议未达成共识。  2024年11月4日，城市假日业委会在小区公示栏，向业主公示《城市假日小区建筑垃圾堆放点公开征求意见》，11月30日凤凰街道物业办、白云园社区开始在小区跑票，针对垃圾堆放点的5个备选方案，逐户登记业主意见。小区共计456户居民，有389户参与了投票，投票参与率为85.3%，其中有289票选择方案二，投票率为74.2%，最终确定方案二原址不动，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堆放点正常使用。  2.区城管局要求城市假日小区物业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小区物业积极落实建筑垃圾袋装化要求，定期清拖垃圾，垃圾转运时配合洒水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并安排专人对堆放点周边进行冲洗，有效提升堆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最大程度降低扬尘对居民影响。凤凰街道日常巡查，该堆放点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积尘。  3.建立健全物业与业主交流沟通机制，在建筑垃圾清拖前，通过小区微信群提前告知业主，取得业主理解和支持。 | 是 |
| 第十三批55号 | D3JS202410310028，南京鼓楼区凤凰西街134号潘老板炸鸡在居民区，油烟扰民。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要求该店油炸制作时关闭店铺玻璃门，避免油烟外逸。  2.要求该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1.鼓楼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潘老板炸鸡店进行油炸制作时关闭店铺玻璃门，避免油烟味道外逸。凤凰街道日常巡查店铺营业时玻璃门保持关闭状态。  2.店铺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存有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凤凰街道日常巡查该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未见异常，油烟达标排放。  3.通过召开居民协调会，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取得居民理解。 | 是 |
| 第十八批86号 | X3JS202411050011，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53号紫郡兰园二期11栋、12栋未设置专门烟道，但和燕路53—58、53—59、53—60、53—67、53—68号商铺违规开设餐饮门店，产生的油烟、异味严重扰民。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1.小市街道已加强对6家餐饮店的巡查，根据巡查记录，2024年12月小李汤包店已关停；现该处为柒鳯禾三鲜水饺，该店于2025年6月25日开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水饺，无经营油烟项目，无须设置油烟净化器。2025年3月品香斋面馆关闭；2025年4月黄福记面馆更换到和燕路53-60号原品香斋面馆地址，使用原品香斋面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2025年5月底，徐记酸菜鱼店已关停，现该处为益足健专业修脚店。其余餐饮店均正常营业。  2.上述餐饮店（和州小笼包不产生油烟）在营业期间均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根据巡查记录，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未出现异常。  3.小市街道就餐饮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与居民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是 |
| 第十九批69号 | X3JS202411060062，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紫郡兰园二期11，12栋，楼下商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有关部门违规向和燕路53—58，53—59，53—60，53—67，53—68号商铺发放餐饮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油烟、异味扰民。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1.小市街道已加强对6家餐饮店的巡查，根据巡查记录，2024年12月小李汤包店已关停；现该处为柒鳯禾三鲜水饺，该店于2025年6月25日开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水饺，无经营油烟项目，无须设置油烟净化器。2025年3月品香斋面馆关闭；2025年4月黄福记面馆更换到和燕路53-60号原品香斋面馆地址，使用原品香斋面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2025年5月底，徐记酸菜鱼店已关停，现该处为益足健专业修脚店。其余餐饮店均正常营业。  2.上述餐饮店（和州小笼包不产生油烟）在营业期间均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根据巡查记录，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未出现异常。  3.小市街道就餐饮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与居民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是 |
| 第三十一批82号 | X3JS202411180018，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6号和光晨樾3、4幢规划为科研办公用地，却开设商场和餐饮场所，楼顶的中央空调外机噪音和大型油烟风机废气严重扰民，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南瑞路6号和光晨樾东北侧违规建设施工板房，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时常直接排入北侧河道，严重影响河道水环境和周边居住环境；南瑞路6号和光晨樾1、2幢住宅物业在没有架空层产权情况下，违规申报公共停车场，导致外来车辆随意进出，产生大量噪音和尾气严重扰民；南瑞路6号和光晨樾北侧河道的南边行人道路，长期放置百米长、半米粗的管道，阻碍行人通行，破坏了河道周边植被，影响河道周边环境，并且疑似为自来水管道，不定期向河道放自来水，存在弄虚作假治理河道污染的情况。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31日 | 1.督促物业加强停车场管理，减少车辆噪声和尾气排放；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扰民。  2.要求建设单位尽快落实3幢、4幢楼顶空调外机和油烟净化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3.约谈“1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要求其一周内自行拆除临时集装箱，现场恢复原貌。  4.要求“内金川河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的施工单位合理统筹安排施工措施，尽量减小对居民散步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相关管道。截至11月22日，该管道已经拆除。  5.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1.督促物业加强停车场管理，减少车辆噪声和尾气排放；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扰民。  2.要求建设单位尽快落实3幢、4幢楼顶空调外机和油烟净化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3.约谈“1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要求其一周内自行拆除临时集装箱，现场恢复原貌。  4.要求“内金川河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的施工单位合理统筹安排施工措施，尽量减小对居民散步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相关管道。截至11月22日，该管道已经拆除。  5.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是 |